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通则》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规定所执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环境等方面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四条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七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工艺、材料，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工程建设组织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降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 建设 规 机关、施工设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监督机 人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对建设 规 机关、施工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第十 察、设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察、设 ， 令 正，
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

前款 为，造成工程 事故 ，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级 节严 ， 吊
资 造成 失 ， 依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令 正， 工程 价款 2%
以上 4% 以下 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 ， 工、 ，
赔偿 此造成 失 节严 ，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级 吊 资

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 格 建设工程以 建筑材
料、建筑 配 和设 格签字 ， 令 正，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 罚款，
降低资 级 吊 资 所得 ， 予以没 造成 失 ， 承担连带赔偿

第 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 、 隐 工程事故 ，
《建设工程 》 关规定，对事故 和 人进 罚

第 十 关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级和吊 资 罚，
发资 机关 定 其他 罚， 建设 部 关部 依 定
定

第 十 建设 部 和 关 部 工 人 ， 玩忽 守、滥 、
徇私 ， 予 成 罪 ， 依 追究刑事

第 十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

第 十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